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主要物業摘要	1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

上述地址將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8523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下列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披露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0,298	89,977	246,194	335,036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13,434	29,743
年內溢利	<u>5,326</u>	<u>9,744</u>	<u>8,777</u>	<u>24,763</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u>2.24</u>	<u>4.10</u>	<u>3.19</u>	<u>6.19</u>
攤薄	<u>不適用*</u>	<u>4.10</u>	<u>3.19</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348	32,348	57,218	83,779
流動資產	<u>18,770</u>	<u>51,477</u>	<u>141,349</u>	<u>181,802</u>
總資產	<u>50,118</u>	<u>83,825</u>	<u>198,567</u>	<u>265,581</u>
非流動負債	(8,227)	(18,812)	(14,608)	13,047
流動負債	<u>(20,505)</u>	<u>(31,188)</u>	<u>(73,656)</u>	<u>117,621</u>
總負債	<u>(28,732)</u>	<u>(50,000)</u>	<u>(88,264)</u>	<u>130,668</u>
資產淨值	<u>21,386</u>	<u>33,825</u>	<u>110,303</u>	<u>134,913</u>

* 不適用

附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作比較。有關應用該等新訂會計準則的詳情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披露。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為**2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8%**。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展望

於最近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提出一項大型填海計劃。此外，現時亦有其他大型基建項目進行中。基於本集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上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能夠在與其所有競爭對手面臨相同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提升建築牌照，以便競投更大型的公共建設合約；(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人才實力及服務能力；及(iii)維持一套綜合管理系統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股東、客戶、分包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本集團成長路上所付出的勤奮、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鄧仕和

主席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金額 <small>(附註)</small>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31	460.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完成合約	2	4.8
獲授新合約	7	17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630.9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7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75,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持有合共36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30,9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不斷就其項目購入新的地盤設備，以更換租賃設備。此舉可令本集團在使用地盤設備上更靈活及更有效地進行監控。本集團偶爾會出租其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提供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因業務擴張及發展而造成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招聘更多具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以加強其合約部門及土木工程部門的人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200,000港元，增加約88,800,000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變更（即對原建築合約所列工程涵蓋範圍作出的後續加建或更改）指示增加，特別是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合約承接的工程變更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三個月期間錄得顯著增加。收益增加的另一原因是客戶要求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前完成更多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獲授的合約較去年有所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900,000港元，增加約82,200,000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1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導致分包費及勞工工資增加，並產生更多材料成本、運輸開支及燃料消耗。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9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分包成本，不論是分包量還是分包價格均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以及為趕上若干建築項目的極短期限而需要增聘地盤工人及多付超時工資，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地盤管理開支及燃料開支亦整體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本集團持份者為恭賀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於所有自置地盤設備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均預留作自用，致使透過向外出租地盤設備而獲得的短期租金收入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781,000港元及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約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這解釋了為何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6,000港元，減少約116,000港元或5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已於上市日期前悉數轉換貸款為股份，致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再向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支付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支付的貸款利息合共約為1,700,000港元）。儘管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息減少，惟由於需要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承接建築活動的急速增長，故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利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更多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約為11,8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6.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應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8,800,000港元）。

前景

於最近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提出於大嶼山東部計劃進行大型填海，以興建面積達1,000公頃的人工島，並把該填海土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樞紐。該大型填海項目倘最終獲批，預期將會帶來更多由此項目產生及附帶的公共建設及土木工程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推行的基建政策。

由於香港將有大量長期基建項目同時或接續動工，預期香港建造業的前景將非常繁榮及光明。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正申請提升由政府發展局工務科向其授出的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公共工程牌照，由現時的地盤平整乙組類別及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分別提升至丙組類別及乙組類別。倘若有關申請獲批，本集團將能夠競投更大型的公共建設合約，並獲得更高合約金額及更大利潤率。

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約為134,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大量認可施工活動於回顧年度最後一季計費而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5.9%已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清。

流動負債約為1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施工活動增加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約為2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源於回顧年度投放了大量營運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施工活動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100,000港元）約為7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34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的施工活動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及以分期付款安排購入的新地盤設備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的未使用部分約為43,900,000港元。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4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而約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換算及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35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0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自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實際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其將按以下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由上市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0	12.0	3.0	0	0	15.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0	0	1.5	2.3	3.7	7.5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0	0	0.2	1.3	1.5	3.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2.1	0	0	0	0	2.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2.4	0	0	0	2.4
總計	2.1	14.4	4.7	3.6	5.2	30.0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計劃應用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由上市日期起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淨 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淨 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50%	15.0	15.0	14.0	1.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25%	7.5	1.5	1.5	0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10%	3.0	0.2	0.2	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7%	2.1	2.1	2.1	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8%	2.4	2.4	2.4	0
總計	100%	30.0	21.2	20.2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的推行活動及業務策略以低於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達成。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現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用於購買更多地盤設備。有關購買行動將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一致，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8,800,000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預期按之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予以使用。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使用並無重大變動或重大延誤。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00,000港元以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本公司將透過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本公司將購入額外地盤設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台挖掘機• 4台推土機• 4台發電機• 4台夾車• 3台灑水車	已購入所有額外地盤設備及車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p>本公司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充項目團隊，包括增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及一名安全督導員為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及1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增聘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及一名安全督導員已為現有及新加入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及1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已提供員工培訓，當中涵蓋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本公司將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以擴大財務及行政團隊	已增聘一名成本會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的活動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已完成新項目的初期投資(包括初步工地視察、勞工、物料採購)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鄧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 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 工程管理同學會 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通過債權人自動 清盤方式解散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 管理同學會決定 停止經營該公司
冠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 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福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輝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雄裕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港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有機種植服務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滿基建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安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專業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組織停止經營該公司
勝利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裕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鄧先生確認(i)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管理同學會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其解散時結算及(ii)其為董事的上述其他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黎容生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 一家從事建設防水、混凝土修復及整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設子機排水管的公司	助理地盤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 從事建設平整及 地基工程的公司	建築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建設 結構及管道工程的公司	地盤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 會面)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 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 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 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 協作)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 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 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 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 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參與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萬遜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原材料貿易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條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黎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一九九二年從英國回港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一九九五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王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王醫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花開富貴有限公司	花藝及製造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 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投資該公司

王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黃在澤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1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全職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曾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首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英格蘭林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劍康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簡維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簡先生主要負責規劃及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學習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HSE Training Centre)安全督導員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G1工程的施工及 提供技術諮詢的公司	高級技術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土地勘測工程及 打樁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城市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測及 重力工程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伍利錢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 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主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志源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 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伍利錢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層處理及 打樁地基工程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監管工地工程及安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一家從事自行車道及 平整工程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編製工作計劃及材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恒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測打樁及 地基(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編製工作計劃及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Leadtops Raymond Limited， 一家從事建築及平整工程的公司	顧問檢察員	檢查工程進度

何偉昌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負責土木項目的工料測量。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測量(工料測量師)文憑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何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六月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	Acer Freeman Fox Consultant TW74/90，一家從事政府 項目的公司	測量員(工料)	編製決算賬目及合約索賠； 與承建商聯絡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Balfour Beatty Limited，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項目管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Downer Construction Ma On Shan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一家從事政府水務工程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決算賬目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HKACEJVCC 213)，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的公司	建築工料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分包商管理及 合約索賠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 一家從事政府項目的公司	項目工料測量師	與承建商磋商；項目成本 控制；獲得許可；編製 臨時交通安排設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群利建設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政府渠務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磋商結算事宜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Chevalier Construction HK， 一家從事水務工程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以及 合約索賠提交及結算

石偉杰先生，37歲，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陳施會計師行，一家從事會計、 審核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初級核數助理	為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業 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 會計服務；客戶管理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葉彥華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從事 會計、審核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高級核數助理	為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 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業 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 服務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 以法定格式起草審核報告 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審核計劃備忘錄及 審核摘要；監督初級同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永泰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物業發展的公司	內部審核師	編製審核項目的風險評估； 執行內部控制、營運及 財務審閱；起草內部審核 報告；監督內部審核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紅十字會	內部審核主任	編製風險評估；執行 內部控制及營運審閱； 起草內部審核報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華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築的公司	會計師	編製會計及財務報表； 提供紮鐵建築工程分析； 處理每月工資；準備預算

謝維俊先生，28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務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紀律部隊證書，目前正在攻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高等文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百利保亞太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負責庫存管理、數據收集整理及客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的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4/4
黎容生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4/4
黃在澤先生	4/4
梁劍康先生	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的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年期自彼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惟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全體董事，即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已獲悉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A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鄧仕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本公司行政總裁黎容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4/4
王國耀醫生	4/4
梁劍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第二種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王國耀醫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同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王國耀醫生(主席)	1/1
黃在澤先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訂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劍康先生、王國耀醫生及黃在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梁劍康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以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梁劍康先生(主席)	1/1
王國耀醫生	1/1
黃在澤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的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詳情披露如下：

目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該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或在評估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是否適合獲重新委任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選擇酌情考慮：

- (a) 信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無論是委任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有關委任均須依照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關於任何董事會候選人的委任，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議一名人選，彼應參閱本公司網站內可供參閱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薦董事人選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黃在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仕和先生（執行董事）、黃國耀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劍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2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審視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黃在澤先生(主席)	2/2
鄧仕和先生	2/2
王國耀醫生	2/2
梁劍康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5
非核數服務*	<u>36</u>
總計	<u>841</u>

*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服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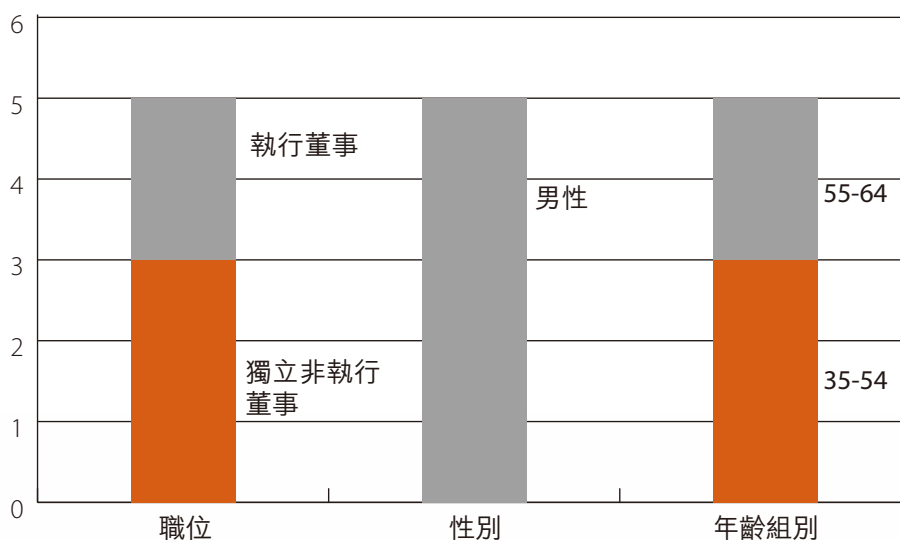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根據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可計量的目標已妥善執行，而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業務發展需要而言，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充分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2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設定了下列可計量目標：

- (i) 確保在甄選董事上不限性別；
- (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包括具備其他行業工作經驗者；及
- (iii) 董事會的候選成員具備不同領域的知識及技術。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概覽

董事會明白到，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一套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藉此推動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實現，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已參考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委員會公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而制定了一套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且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風險管理政策對角色及責任，以及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有明確界定。

角色及責任

為建立每名僱員的風險意識及確立彼等的控制責任，彼等於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角色及責任已有具體訂明。

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監督及年度審查。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內部監控獨立顧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提供的獨立及內部評估結果後，每年均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重大風險，並協助審查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

本集團部門主管及僱員均按照既有內部政策及指引，執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任何被識別的
重大風險及就此建議的行動計劃均須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評估及於風險登記冊中更新。
作為營運層面的員工與管治層之間的溝通橋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
向本集團部門主管及僱員提供指引，以及就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評估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本集團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分為四個核心階段，其說明如下：

- **風險識別**
該等妨礙業務目標達成的風險按其起因及條件識別，並劃分為四種風險類別：策略性、財務、營運及合規。
-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由兩個主要過程組成：風險分析及風險處理。於進行風險分析過程中，被識別的風險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的嚴重性評定為高、中或低風險水平。綜合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者，各風險將獲得一個風險評分，並按此排列優先次序。經考慮風險的排列結果、風險承受能力及成本與利益分析後，便可選擇不同水平的風險處理方法(包括規避、控制、轉移及接受)。
- **風險控制活動**
於決定風險處理方法後，便可透過控制活動應對被識別的風險。為指導管理層及所涉員工進行控制活動，在各種不同書面政策及程序中均會訂明角色及責任、工作流程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備存風險登記冊，以記錄各項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間發現到若干重大風險，其相關風險緩減計劃列示如下：

- (i)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產生若干污染，其可引起廣泛種類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危害，如人身傷亡或致命意外。為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採用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及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的政策、指引及計劃清楚列明有關環保及職安健的程序及措施，並由環境及安全督導員負責監察僱員及分包商嚴格遵守及執行有關程序及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ii) 本集團非常倚賴少數主要客戶及少部分項目。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獲得現有客戶授予新項目或覓得新的合作客戶。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引進能幹及高資歷的人才以擴大其項目團隊，把地盤設備的平均年齡保持於低年數，確保地盤設備高效運作及具備先進功能，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維持長遠良好關係，尋求提升本集團於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方面的公共工程牌照，留意政府推行的基建政策，以及積極探索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潛在項目，以致力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iii)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分別提供分包工作以及建築材料和地盤設備。本集團的項目成績受是否有分包商及供應商、彼等的表現、資格及對法律的遵守所直接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建立內部程序以評估、查核及監察其分包商及供應商，並透過進行實地視察及監察，跟蹤工作進度以及監督分包工程的水準及地盤設備的運作。
- (iv)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多項GEM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於報告期內已為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若干政策(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息政策、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修訂／編製並批准。

• 監督及匯報

營運層面的僱員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下進行風險管理及控制活動成效的內部評估。評估結果再呈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報告列明所識別的不足及改善地方以及建議補救行動計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由內部監控獨立顧問進行獨立審查。本集團適時制定合適的補救行動計劃，以糾正於獨立評估中識別的不足地方及風險。

內部及獨立評估結果均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彼等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補救行動計劃內列明補救行動的完成時間表及負責方。補救狀況的跟進工作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監控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責任要求，本公司已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內部監控。

為禁止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集團就處理及管理不同性質的消息指派角色及責任予適當人員。所有僱員均須遵從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以防未公佈消息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討論、分享及披露。此外，所有知悉或獲告知內幕消息的董事會成員均受證券交易操守守則約束。消息的保密性乃透過若干方法維繫，包括僅向有需要知情的特定人員發佈消息、就重大磋商或於有需要向外部專業人士提供內幕消息時訂立保密協議，以及於公佈任何簡報材料予媒體及分析師前先進進行審閱。

本集團識別、分析、審查及匯報內幕消息的程序均載於內部政策，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提供指引。倘有一名或以上高級職員知悉任何潛在內幕消息，該消息將迅速、適時及有系統地匯報至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審閱及對照敏感消息名單來決定及批准是否須按規定披露該消息。內幕消息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分彼此地向公眾發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成效進行年度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在其年度審查中審閱以下項目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 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所進行內部評估的結果；
- 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發出的內部審核報告；
- 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

企業管治報告

- 所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頻率，此有助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控制工作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年內識別的重大監控缺陷或不足，以及該等缺陷及不足所引致並已經、本應或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不可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的程度；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方面的成效；及
- 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分性。

董事會已就報告期內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非跨國、多樣及複雜，在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的分析及獨立評估方面，相對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監控獨立顧問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已被視為適當及較具成本效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1/1
黎容生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1/1
黃在澤先生	1/1
梁劍康先生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部核數師均已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GEM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傳真：2473 3036
電郵：info@smcl.com.hk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smcl.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將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股東處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董事、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周慶齡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高級會計經理石偉杰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38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7至8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詳情披露如下：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預設任何股息發放率。

在符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並基於下文所載的因素，董事會有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經營及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稅務考慮；
- 已付中期股息(如有)；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利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純利派發。

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按照細則規定，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應復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鄧仕和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集體與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則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並各自同意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董事會報告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各控股股東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自GEM除牌，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97.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35.8%。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58.2%，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9.3%。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的總和，為數約8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8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所有儲備可以股息或發行紅股方式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作出任何有關派發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約值14,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7.1%及本集團總資產約5.4%。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有關披露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4(1)條，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相關實體。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董事會報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所規限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某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以何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獲批准超過10年的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對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i)段所列的原因終止受僱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董事會報告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進行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當日；
- (iv) 受(n)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承授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的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等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會報告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h)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h)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節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董事會報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使購股權失效，截至本年報日期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基於此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捐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萬港元）。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公司法並不限制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的彌償保證範圍，惟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條文（例如對看來是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年報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財務摘要」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刊發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披露。

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第17.23條及第17.24條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及措施，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至於有關企業管治的詳細資料，則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呈報。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事項及期望後，本集團識別出若干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重大事宜，並披露本集團在香港的有關表現。

環境保護

排放

本集團明白到土木工程建築工作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若干污染物。為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加強減排手段及提高環保意識，竭力保護環境。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該系統之下有一套環境管理手冊及政策，當中訂明有關減少空氣污染、污水及廢棄物排放以及控制噪音等方面的工作流程及措施，以供僱員遵循。為持續改善環境可持續表現，本集團定期檢討現行系統是否足夠。

空氣污染

本集團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性物質(「**顆粒物**」)，源頭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汽車以及運作的發電機及挖土機。另一方面，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來源為(i)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A下來自固定燃燒源(如發電機等機器)的直接排放；(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1B下來自汽車的流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及(iii)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2下來自辦公室用電的間接排放。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範圍3下的其他間接排放相對輕微，故未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有關關鍵績效數據的詳情於「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一節中顯示。

為減低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節約及善用能源。所推行措施的詳情於「資源使用」一節中說明。此外，本集團已採用源頭治理政策，例如在操作發電機及挖土機上持續使用超低硫柴油，以大幅度減低燃料燃燒過程所產生的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空氣污染－續

除上述種類的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外，塵埃亦是其中一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為盡量減少塵埃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因應個別地盤情況而推行若干措施，其描述如下：

- 透過灑水處理易生塵埃的物料，或針對可能產生塵埃的建築活動或工作環境進行灑水，例如在運送砂石過程中、在未鋪築範圍及施工範圍內易生塵埃的路面上，及當貨車經過通路時進行灑水。
- 盡量降低物料掉落的高度，以限制裝載／卸載時所產生的揚塵。
- 在適當位置放置限速標誌，以限制車輛速度。
- 在運送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上加裝側板及尾板，妥善覆蓋運送物料。
- 在工作區域出口處裝設清洗設施，以供車輛於離開地盤前使用。

污水

污水產生自地盤。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污水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利用妥善設計的污水處理設施(如隔沙池及隔泥池)將工地流出的水導入雨水渠。工地現場亦提供排水管道、土堤或沙包防護屏障，以將雨水正確引導至上述設施。
- 妥善保養淤泥清除設施、排水管道及公路和行人道上的沙井。定期移除沉積淤泥及砂礫，以確保該等設施一直運作。
- 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用料、土壤、淤泥或碎屑被沖刷入任何排水系統及河道，例如應把沙井妥為覆蓋。
- 本集團在工地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以收集洗車廢水及雨水等污水，然後送往沉澱池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再循環用於灑水及灌溉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排放—續

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產生的工程廢棄物為建築及拆卸(「**拆建**」)物料(不論惰性或非惰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及監控其運載記錄制度，以有秩序地利用貨車把拆建廢棄物運送至指定的處置設施處理。然而，由於香港缺乏填海用地及堆填空間來處理拆建廢棄物，本集團擬透過三大策略：「減少廢物」、「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以更環保地處理拆建廢棄物。以下載述用以達成該三大策略的措施：

- 減少廢物：
 - (i) 在適當時候訂購適當數量及大小的物料；及
 - (ii) 妥善儲存及保養物料，以防止物料浪費，例如把石膏及水泥存放於有蓋地方，以免該等物料受潮。
- 廢物利用及循環再造：
 - (i) 利用標誌牌將惰性拆建物料與非惰性拆建物料妥善分類。質量好的惰性物料將能循環再用於建築項目上；
 - (ii) 盡可能透過轉移物料至其他工地，善用剩餘物料；及
 - (iii) 在項目的規劃階段尋求使用經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的機會。

噪音

部分建築工程於市區進行。為減少對公眾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工程均於客戶所容許及指明的工作時間內進行。除此之外，非使用設備須予關閉。地盤內所有設備均經妥善保養及在使用前經過檢查，以確保符合所容許的噪音水平。此外，於適當時會安裝隔音屏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保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消耗的資源包括為辦公室用途而購買的電力、發電機及挖土機所用的柴油，以及工地的用水。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本集團通過實施綠色管理及推動節約和有效使用資源，鼓勵資源保育。有關措施包括：

- 於貨車引擎空轉時，以及在建築設備（如發電機及挖土機）停止使用時關掉該等裝置；
- 定期檢查貨車及設備，以確保其運作暢順；
- 按貨車的最大載重量裝載且在不超載的情況下運送拆建廢棄物，以減少運送頻率；
- 在電器開關旁邊張貼有關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提醒標籤。舉例而言，空調開關旁貼有固定標籤，提醒用戶把溫度設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使用高能源效益的電器用品，如具備1級能源標籤的冰箱；及
- 污水經過處理及循環用於工地作灑水及灌溉用途。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建築過程中會產生若干排放物及對環境造成一定影響，包括空氣污染、污水、廢棄物、噪音及影響景觀。本集團矢志執行既有政策及措施，以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上文各節所提及於施工期間制定的具體措施以及資源使用情況外，本集團相信，於公司策略規劃階段及建設項目規劃階段中實行更完善的規劃，對保護環境而言同樣重要。有關措施說明如下：

-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主力競投與本集團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本集團能夠調動相同的勞動力及調集相同的設備至毗鄰另一處工地施工。鄰近多個工地的物料可於同一批次購買及同一時間交付。因此，可節省諸如運送人員、設備及物料至工地時所需要的柴油等資源的消耗，以及地盤辦公室的用電（倘鄰近多個工地共用一個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續

- 在建築工程的設計及規劃過程中多加考慮環保事宜，包括採用的建築方法及所用物料，例如採用具有低廢棄物排放特點的建築設計及技術，包括精益建築概念、平衡的隨挖隨填方法，以及場外預製組件等。
- 在施工前評估對景觀的影響。本集團劃定樹木保護區，以保護工地施工範圍內的既有樹木。倘有需要移除樹木，本集團亦會先考慮移植的可能性及移植方法。

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空氣污染物排放		絕對值 (千克)
• 氮氧化物		4,519.63
• 硫氧化物		84.44
• 顆粒物		335.87
		<hr/>
溫室氣體排放	密度 (噸／每百萬 收益)	絕對值 (噸)
• 範圍1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41.02	13,743.88
• 範圍2下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0.04	13.18
	<hr/>	<hr/>
總計	41.06	13,757.06
	<hr/>	<hr/>
無害廢棄物	密度 (噸／每百萬 收益)	絕對值 (噸)
• 惰性拆建廢棄物	0.14	46.10
• 非惰性拆建廢棄物	1.94	649.40
	<hr/>	<hr/>
總計	2.08	695.50
	<hr/>	<hr/>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續

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續

資源消耗	密度 (千個千瓦時／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千個千瓦時)
能源消耗		
• 電力	0.07	24.41
• 柴油(用於發電機及挖土機)	54.54	18,273.16
總計	54.61	18,297.57

	密度 (立方米／ 每百萬收益)	絕對值 (立方米)
耗水量	241.77	81,000

社會責任

僱傭及勞工常規

土木工程建築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其對所有類型的勞工均有需求，包括高技術勞工、半技術勞工及非技術勞工。本集團相信，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可協助本集團公平、不偏不倚地管理任何僱傭及勞工行為。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等適用法律及法規，制訂一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採用平等僱傭機會政策，有關政策適用於與招聘、晉升、終止聘用、解僱、薪酬、補償及福利等有關的程序。平等僱傭機會政策的關鍵要素在於每一個僱傭行為都是基於能力、資格、經驗及技能，而不會因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保護的特質而歧視他人。本集團致力推動一個免除歧視及任何形式騷擾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於招聘過程中，應徵者的個人資料均經過嚴格審查及核證。本集團拒絕任何15歲以下應徵者的面試申請及僱用。

僱員薪酬待遇由基本薪酬、年終獎金及其他補償（如工傷賠償）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每名員工均接受年度表現評核，以評估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對項目的貢獻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作為對薪酬審查及晉升的考量。除僱員表現外，其他因素如勞工需求及短缺、行業薪酬基準等均會作考慮。

本集團安排僱員於營業日按正常工作時間上班，惟地盤員工可能須超時工作（可獲超時工作補償）除外。僱員的出勤時間均由考勤機記錄，並由管理層審核以免與僱員發生爭議。僱員有權放取僱傭合約所訂的休假，包括法定假期、年假、病假、產假、侍产假及工傷休假。本集團訂有禁止強制勞動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所有涉及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包括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工地施工過程中面對多種不同職安健危害風險，故本集團致力提高職安健意識，為其員工及分包商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工地內發生的事故個案、重大事故及致命傷亡。

根據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標準認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項目團隊內各崗位（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在職安健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此外，有關職安健措施及程序的細節亦已在既有的職安健手冊及政策中清楚列明。部分重要的職安健政策及措施記述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健康與安全—續

- 職安健培訓：所有工作人員均應在到達地盤開始工作後隨即參加入職培訓。有關培訓涵蓋多個核心課題，包括職安健政策及目標、職安健計劃及措施、相關職安健法例、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緊急應變程序以及急救設施等。入職複修課程一般每隔六個月提供一次。工作人員亦須參加定期舉行的工地座談會，會上涵蓋的議題包括高空作業及走火安全，以及針對潛在高風險活動的特定職安健培訓。所有在地盤工作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完成強制基本安全培訓課程，並獲得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定期安全檢查：透過進行不同類型的安全巡查及安全檢查，可檢查法例及其他合約規定是否獲得遵守，以及檢討營運管控措施的實施效果。該等檢查包括每日進行的安全檢查、每週進行的安全檢查及於假期後進行的安全檢查。
- 職安健危害分析：在職安健危害分析中，被確認為有職安健危害的活動會根據風險評估流程分類為不同風險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安全措施(包括施工方法、內部安全規則或安全工作程序)已予制定。而為應對該等危害風險，有時候會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護目鏡、護耳器及呼吸器。
- 緊急應變準備：地盤內可以預見的緊急情況，如火災、爆炸及觸電事故等，均會於項目早期階段確定。僱員須遵從就此制定的緊急應變程序及復原安排。緊急行動演習及培訓亦會定期舉行，以確保能正確應對緊急情況及正確使用緊急應變設備，包括便攜式滅火器及急救設備。
- 事故調查：事故報告及調查程序以及建議補救措施的程序已經制訂，藉以指導僱員以清晰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匯報事故的整個過程，透徹調查並分析根本原因，以及制定補救措施或預防措施以避免同樣事故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涉及職安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職安健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發展及培訓

在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長遠邁向成功的過程中，人力資本是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為使僱員獲得適當培訓及發展而投入了充足的資源，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具備才幹的同時，亦具備所需技能、技術知識及能力。

除「健康與安全」一節所述為地盤工人提供的入職培訓，以及定期舉辦的職安健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培訓等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資助僱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供應鏈管理

雖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承接土木工程建築工作，但本集團在若干土木工程建築工作上，並無具備合資格的高技術勞工，以進行如鋼筋安裝工程及鋼板架設工程等工作。該等類型的工作因此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另一方面，本集團為承接建築工程，會向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租用若干地盤設備（如泥頭車、吊臂車及挖土機）。

鑒於建立及維持一個負責任及高水平的供應鏈，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相當重要，本集團已制訂分包商及供應商管理程序。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評估及管理分兩個階段進行：(i)初步評估；及(ii)定期及持續審查及監控。

於初步評估期間，本集團會根據一套全面評估標準，考慮及分析潛在分包商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資源；潛在分包商的經驗、服務質量及安全記錄；以及潛在供應商是否準時交貨以及其供應的材料或設備的質量。所有獲認可的合資格分包商及供應商均會納入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

針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評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就分包商而言，本集團透過實地視察及監察工作進度，定期監督分包商的表現，以及確保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標準。未能通過定期評估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其名字會從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中被刪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工作重點是保持高質量的建築工程水平及保護企業聲譽。本集團一直強調不會把工人、分包商及一般公眾置於危害之中。本集團通過以下各種方式來達成其目標：(i) 建立一套符合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15)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OHSAS 18001:2007)的管理系統；(ii)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需獲取各項認可及證書，包括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GBC 7/2004、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SC(SF) 11/2005 —(地盤平整工程)，以及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iii) 組建才幹、技術及經驗兼備的管理及勞動力團隊；(iv) 為提高地盤營運效率而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v) 維持一個穩定、負責任及高水平的供應鏈；(vi) 制定或遵循地盤管理計劃(其為實施廢棄物管理及職安健政策提供指引)；及(vii) 緊密監察及現場監督工作進展及質量。

本集團不倚重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標籤及私隱方面的事宜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相關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質量控制及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反貪污

本集團通過與僱員進行深入的溝通，向彼等傳達僱員手冊所載關於操守守則、利益衝突、資料保密及使用本集團資產及信息的規定，藉此在企業文化中樹立高度的商業誠信及道德標準。本集團鼓勵僱員一同為推動高道德標準盡一分力。除遵守僱員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外，僱員亦應提高對識別可能不當行為的意識，並舉報該等不當行為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本集團透過界定構成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的活動，制定舉報人的指控報告程序及調查程序，以及列明向舉報人提供的保護及支持，對舉報政策及程序作出明確的指引。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確保有關懷疑不當行為的調查程序獲妥善執行，並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迫害或懲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行為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貪污問題發生，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到，給予本地社區支持與履行提高企業盈利的承諾，對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同樣重要。本集團深知於本報告期並無就社區參與進行充分計劃，並因此並無進行任何關乎社區利益的活動。於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承諾投放更多資源於社區投資計劃，並持續尋找機會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包括捐款活動。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指標A1.1

「環境保護—排放」及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指標A1.2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空氣污染」
及「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
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指標A1.3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及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空氣污染」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排放—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u>一般披露</u>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報告期間有關環境方面的關鍵績效數據」
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一般披露</u>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指標A3.1 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u>一般披露</u>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u>一般披露</u>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p>B3. 發展及培訓 <u>一般披露</u></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社會責任—發展及培訓」
<p>B4. 勞工準則 <u>一般披露</u></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僱傭及勞工常規」
<p><i>營運慣例</i></p> <p>B5. 供應鏈管理 <u>一般披露</u></p> <p>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p>	「社會責任—供應鏈管理」
<p>B6. 產品責任 <u>一般披露</u></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社會責任—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相關披露環節
B7. 反貪污 <u>一般披露</u>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責任—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u>一般披露</u>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責任—社區投資」

附註：有關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披露並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匯報。

Deloitte.

德勤

致常滿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65頁的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我們已將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建基於在釐定建築項目的進度及結果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收益335,036,000港元。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74,283,000港元及5,23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完工狀態的流程；
- 將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如有）與合約總值比對一致（按抽樣基準進行）；
- 評估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完工階段，並將迄今為止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實際利潤率作比較，以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貴集團參考報告期末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投入，相對於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以確認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收益、直接成本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乃由貴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函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以及就持續進行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進行盈利能力評估，定期檢討合約預算。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此將影響將予確認的收益及成本。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透過核查證明文件，包括主要承建商／供應商／供貨商出具的證書及發票及其發出的信函，評估各項目的進度（按抽樣基準進行），並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狀況，藉此評估迄今為止已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直接成本的合理性；
- 通過對根據於報告期末產生的成本所計算的百分比，與根據來自外部測量師認證所計算的百分比進行比較，評估在建中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按抽樣基準進行），並對其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調查；及
- 透過查核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金額，以及根據外部測量師認證查核進度付款，評估就得出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所用基礎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建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以及在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所涉及的客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7,530,000港元及74,283,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分別約37%及28%，而在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1,831,000港元已逾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依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由於應收賬款的虧損率乃作個別評估，故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時涉及極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9所披露，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總額分別約為153,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所用的程序；
- 透過將賬齡分析內各個項目與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發票進行比較，測試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按抽樣基準進行）；及
- 對管理層在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的基礎及判斷提出質詢，包括獲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的虧損率估計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約定條款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永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5,036	246,194
直接成本		(293,093)	(210,915)
毛利		41,943	35,279
其他收入		1,613	2,1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0	2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122)	-
行政開支		(11,433)	(9,191)
融資成本	7	(2,358)	(3,165)
上市開支		-	(11,827)
除稅前溢利	8	29,743	13,434
稅項	10	(4,980)	(4,657)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763	8,777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12		
基本		6.19	3.19
攤薄		不適用	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357	39,938
投資物業	14	14,300	14,200
租賃按金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21,122	3,000
		83,779	57,2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1,108	51,6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50,049
合約資產	17	74,2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6,411	39,643
		181,802	141,3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951	43,1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	2,243
合約負債	17	5,234	-
應付稅項		2,815	1,400
銀行借款	20	53,984	22,188
融資租賃承擔	21	7,637	4,712
		117,621	73,656
流動資產淨值		64,181	67,6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960	124,9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1	7,149	10,136
遞延稅項	22	5,898	4,472
		13,047	14,608
資產淨值		134,913	110,3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000	4,000
儲備		130,913	106,303
權益總額		134,913	110,30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89至16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鄧仕和
董事

黎容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0,262	2,695	20,868	33,8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77	8,777
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3(b))	-*	10,000	-	-	-	10,000
於轉換附屬公司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後 發行股份(附註23(c))	-*	13,479	-	-	-	13,479
資本化發行(附註23(d))	3,000	(3,000)	-	-	-	-
於上市(定義見附註23(e))後發行股份	1,000	49,000	-	-	-	50,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	(5,778)	-	-	-	(5,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29,645	110,30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附註2)	-	-	-	-	(153)	(1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29,492	110,1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63	24,7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63,701	10,262	2,695	54,255	134,913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業主自用轉為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停止業主自用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賬面淨值與物業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743	13,43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4	3,473
融資成本	2,358	3,16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淨額	122	-
銀行利息收入	(1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00)	(1,00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7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7,605	19,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增加	(65,088)	(29,591)
合約資產增加	(8,792)	-
合約負債減少	(3,880)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	-	(33,2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698	20,518
經營所用現金	(22,457)	(22,4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39)	(3,2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596)	(25,75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7)	(7,576)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22)	(3,000)
已收利息	1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67)	(10,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0,000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000
新募集銀行借款	115,050	26,866
償還銀行借款	(83,254)	(11,23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282)	(6,231)
支付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625)	(5,153)
已付利息	(2,358)	(1,4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531	62,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232)	26,4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43	13,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1	39,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自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確認收益。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

有關本集團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所涉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1,657	(15,594)	36,0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0,049	(50,049)	-
合約資產	(a)	-	65,643	65,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3,113	(6,871)	36,2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2,243	(2,243)	-
合約負債	(b)	-	9,114	9,114

* 本欄金額反映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所涉應收保留金15,594,000港元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0,04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所涉客戶預付款約6,871,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2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01,108	16,335	117,44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57,948	57,948
合約資產	(a)	74,283	(74,28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7,951	5,146	53,0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	88	88
合約負債	(b)	5,234	(5,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增加	(a)	(65,088)	(741)	(65,829)
合約資產增加	(a)	(8,792)	8,7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	17,698	(1,725)	15,97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				
款項變動淨額	(a), (b)	-	(10,206)	(10,206)
合約負債減少	(b)	(3,880)	3,88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所涉的應收保留金16,335,000港元及未發單收益57,948,000港元已分類至合約資產，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將依舊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合約所涉的客戶預付款5,146,000港元及遞延收入88,000港元已分類至合約負債，在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該等金額將依舊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以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以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其他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毋須作出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乃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了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53,000港元。該筆額外虧損撥備乃自相關資產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由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47	106	1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	106	153

因應用全部新準則而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帶來的影響

基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而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57	(15,594)	(47)	36,01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49	(50,049)	—	—
合約資產	—	65,643	(106)	65,5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13	(6,871)	—	36,2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43	(2,243)	—	—
合約負債	—	9,114	—	9,114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29,645	—	(153)	29,492

附註：就使用間接方法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進行報告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年初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任何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就相關資產的轉讓應否入賬列作銷售而言，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與分租及租賃修訂有關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承擔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承擔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承擔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會呈列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若干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12,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4）。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123,000港元為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會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改變。本集團擬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於上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而並未於上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或是否包含有關租賃。另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過往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換言之，該筆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合約所涉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即工程變更指示)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法，當中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而定。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會在與可變代價有關聯的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時，其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產生收益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約束而作出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發生的情況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確認，詳情載述於下文。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報告期末按完成階段計量。本集團有關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土木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可透過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這並不代表完成階段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一項負債。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面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反駁。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項旨在隨着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已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該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連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乃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應得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乃確認為負債。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時或當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則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轉移日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支付的物業權益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元素，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元素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元素應分類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元素均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步確認時於租賃權益的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假定租賃土地為於融資租賃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為由本集團集中管理的一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且出現近期實際獲得短期利益的情況；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或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獲得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透過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虧損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或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時的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作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有關評估乃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能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將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清償所有款項時，即代表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代表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應放寬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其會對某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即代表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證明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多名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希望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快發生者為準))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所採取的強制執行活動。撇銷乃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值反映以發生各種違約風險為權重所釐定的中肯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獲授信貸期的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若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內固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不會以此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銷售」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會產生稅務後果。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收益、直接成本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確認依賴管理層對建築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總預算成本方面。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成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以相關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信函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反映最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所產生實際金額，定期檢討合約預算。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採用投入法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評估。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作出的估計，此將對迄今為止所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成本以及與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74,283,000港元及5,2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呆賬撥備。凡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償債及信貸歷史，包括有否拖欠或延期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發現呆賬後，財務團隊會就可收回性與相關客戶商討並向管理層匯報。只有在很可能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才可對其作出特別撥備。

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依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由於涉及釐定獲個別評估的應收賬款的虧損率，故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時涉及極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7,530,000港元及74,283,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信貸虧損分別為123,000港元及1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年內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收取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335,036	246,194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有關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改良一項在創建或改良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採用投入法計量的合約完工階段而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訂有付款時間表，其規定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於建築期間付款。倘本集團於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為止。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乃於履行建築服務的期間確認，反映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達成特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而定。當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乃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相關合約資產金額乃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的目的是保證所履行的建築服務遵從協定規格，而有關係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以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土木工程 建築合約 千港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352,614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	254,758
	607,372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按業務性質進行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依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進行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本集團整體為基礎，審閱其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決定資源的分配及評價表現。因此，並無就此單一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及大部分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產生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628	110,719
客戶B	194,912	108,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	1,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撤銷虧損	-	(3)
	100	216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654	915
融資租賃	704	545
	2,358	1,46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1,705
	2,358	3,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9)	3,430	3,510
其他員工成本	94,784	61,234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55	2,336
員工成本總額	101,869	67,080
核數師薪酬	805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4	3,473
機器的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861)	(1,922)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22)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95)	(164)
減：年內錄得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	35	28
	(360)	(13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場所	517	499
—地盤設備	17,382	20,987
	17,899	2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旗下實體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	18	1,968
黎容生先生（「黎先生」）	-	1,300	-	18	1,3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王醫生」）	48	-	-	-	48
黃在澤（「黃先生」）	48	-	-	-	48
梁劍康（「梁先生」）	48	-	-	-	48
	144	3,250	-	36	3,430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	18	1,968
黎先生	-	1,300	200	18	1,5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醫生	8	-	-	-	8
黃先生	8	-	-	-	8
梁先生	8	-	-	-	8
	24	3,250	200	36	3,510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王醫生、黃先生及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有關。

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均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ii) 有關僱員酬金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2名(二零一八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內。其餘3名(二零一八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9	2,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3
	2,323	2,053

並非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ii) 有關僱員酬金的資料—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27	2,0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65
	<u>3,554</u>	<u>2,246</u>
遞延稅項(附註22)	<u>1,426</u>	<u>2,411</u>
	<u>4,980</u>	<u>4,65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劃一按16.5%稅率繳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將按8.25%計算，就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743	13,43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908	2,217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64	2,440
不可扣稅收入稅務影響	(54)	(165)
稅務減免的影響	(1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165
年度稅項	4,980	4,657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有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4,763	8,777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不適用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不適用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8,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75,245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75,245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附註23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的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於該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影響，原因是假設進行有關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2	7,222	14,188	202	21,764
添置	-	11,585	11,988	797	24,370
出售/撇銷	-	(31)	-	-	(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8,776	26,176	999	46,103
添置	-	-	13,663	360	14,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18,776	39,839	1,359	60,126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	1,140	1,493	59	2,696
年內撥備	46	1,315	1,982	130	3,47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4)	-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	2,451	3,475	189	6,165
年內撥備	46	1,990	3,237	331	5,6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	4,441	6,712	520	11,7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	14,335	33,127	839	48,3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16,325	22,701	810	39,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或年率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至3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10,2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772,000港元）款項，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16,6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77,000港元）款項。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2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u>1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300</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以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予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式的輸入數據。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本公司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14,300	14,200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地點

年內，概無轉入第二級或自第二級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97,653	33,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3)	-
	97,530	33,743
應收保留金*	-	15,5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78	2,320
	101,108	51,657

* 誠如附註2所披露，應收保留金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422	15,669
31至60日	53,023	17,624
61至90日	2,055	-
91至180日	30	450
	97,530	33,7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21,83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該等逾期結餘概無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彼等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資歷和經驗。客戶的信貸限額受到定期檢討。於報告日期約99%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用度。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貿易應收款項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過往欠款往績及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各自發生拖欠的概率，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拖欠時的虧損。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往績收款記錄)設有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約45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u>450</u>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年期收回。

於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情況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需或於一年內	8,245
一年後	<u>7,349</u>
	<u>15,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315,819 (268,013)
總計	<u>47,806</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0,0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243)</u>
	<u>47,806</u>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的未發單收益	57,948	50,049
應收保留金	<u>16,335</u>	<u>15,594</u>
	<u>74,283</u>	<u>65,643</u>
合約負債：		
客戶預付款	5,146	6,871
建築服務的遞延收入	<u>88</u>	<u>2,243</u>
	<u>5,234</u>	<u>9,114</u>

* 本欄金額反映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合約資產權利乃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乃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原因是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償付。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其代表客戶預扣的款項，並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有關期限一般為相關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本集團部分合約資產為基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而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該等於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需或於一年內	1,489
一年後	14,846
	16,335

可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中的客戶預付款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倘本集團收取客戶就購買建築材料而作出的預付款，其將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直至就該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有多少與前期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

	客戶預付款 千港元	建築服務 的遞延收入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6,871	2,24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源於i) 計量進行中的合約工程進度及已完工合約的方式有變所引致的調整；或ii) 在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其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負債乃於往後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21,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0港元)屬於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38,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6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25%至1.60%(二零一八年: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1%至0.125%(二零一八年:0.001%至0.01%)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699	15,852
應付保留金	4,006	2,645
應計上市開支	-	1,885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6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8	1,253
應付薪金	10,408	6,968
客戶預付款*	-	6,8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50	7,014
	47,951	43,113

* 客戶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324	7,515
31至60日	1,364	1,306
61至90日	788	-
超過90日	2,223	7,031
	30,699	15,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3,203	21,191
無抵押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781	997
	53,984	22,188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41,544	10,2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04	2,84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59	7,074
超過五年	1,777	2,041
	53,984	22,188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然而，由於全部銀行借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4.84%	4.84%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94%至4.88%	2.84%至4.00%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14所述本公司擁有的投資物業及／或附註18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年期介乎3至5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26%至5.64%（二零一八年：3.26%至6.48%）。該等租賃設有購買權條款，可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租賃資產。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8,162	5,316	7,637	4,71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567	4,062	3,318	3,65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3,968	6,821	3,831	6,484
	15,697	16,199	14,786	14,8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911)	(1,35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786	14,848	14,786	14,848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7,637)	(4,712)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7,149	10,13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附註13所披露出租人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61
計入損益(附註10)	<u>2,4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2
計入損益(附註10)	<u>1,42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98</u>

23.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股本為Attaway Developments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增加(附註d)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21,999	-
因注資而發行股份(附註b)	4,000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c)	4,000	-
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d)	299,970,000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e)	<u>100,0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按面值向Chrysler Investments轉讓其一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集團重組，21,999股普通股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本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及如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析方」）所提議，本公司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後向析方的全資附屬公司Altivo Ventur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4,000股普通股。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根據同一項書面決議案，待完成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7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e)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的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2	58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8
	512	97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按一年至三年期磋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	39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0
	230	625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作出租用途。所持物業已承諾的租期最長為三年。

25.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租賃設立之初就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訂立總價值為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6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在香港的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月供款金額上限為1,5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經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已經及應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8及9披露。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另有終止或修改，該計劃將持續有效10年。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兩個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報告期末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至今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於相關附註披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衡量各類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5,755	不適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91,98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0,473	47,96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本公司董事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本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因到期時間短而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50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相關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評級會每年作檢討。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地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乃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貢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7%（二零一八年：54%）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約59%（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54%）。本集團五大債務人貢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二零一八年：98%）及本集團合約資產約94%（二零一八年：佔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紀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並無過往拖欠紀錄的銀行，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計提。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評估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	對手方拖欠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未還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中	債務人經常準時還款，但偶爾於到期日後償付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高	根據內部生成或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無實際希望收回債務人已逾期超過兩年的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還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不適用	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97,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不適用	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Aa3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122
銀行結餘	18	Aa3至B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1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7	不適用	附註a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74,435

附註：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項目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利用逾期款項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上述全部結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業務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此所用的信貸虧損率介乎0.25%至1.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76,000港元及46,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

下表顯示按簡易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的變動。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	47	106	15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7	106	153
撥回減值虧損	(47)	(106)	(153)
確認減值虧損	123	152	2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	152	27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變乃主要由於償付貿易應收賬款、轉換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轉的合約資產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於其後進行償付，以及就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公司董事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含利息現金流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現金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6,489	-	-	36,489	36,489
銀行借款	4.13	53,984	-	-	53,984	53,984
融資租賃承擔	4.32	8,162	3,567	3,968	15,697	14,786
		98,635	3,567	3,968	104,370	105,259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778	-	-	25,778	25,778
銀行借款	3.78	22,188	-	-	22,188	22,188
融資租賃承擔	4.55	5,316	4,062	6,821	16,199	14,848
		53,282	4,062	6,821	64,165	62,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的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約為53,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18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銀行借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3	42,122	4,611	6,898	1,937	55,568	53,98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8	10,782	3,240	7,643	2,245	23,910	22,18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及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當中最重大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552	10,819	10,993	28,364
融資現金流量	(5,153)	14,721	(6,776)	-	2,792
應計發行成本	5,778	-	-	-	5,778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260	-	10,260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	-	-	(13,479)	(13,479)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781	78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915	545	1,705	3,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	22,188	14,848	-	37,661
融資現金流量	(625)	30,142	(5,986)	-	23,531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220	-	5,22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654	704	-	2,3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984	14,786	-	68,770

31.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4,300	1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40	25,049
銀行存款	21,122	3,000
	62,362	42,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8,304	48,304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9,300	9,56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8	-
	<u>80,292</u>	<u>57,87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36	12,599
銀行結餘	301	22,191
	<u>8,237</u>	<u>34,79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0	2,7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6	136
	<u>336</u>	<u>2,872</u>
流動資產淨值	<u>7,901</u>	<u>31,918</u>
資產淨值	<u>88,193</u>	<u>89,7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3)	4,000	4,000
儲備(附註)	84,193	85,789
權益總額	<u>88,193</u>	<u>89,7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737)	(11,737)
集團重組影響	-	33,825	-	33,825
本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	-	10,000
於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發行股份	13,479	-	-	13,479
資本化發行	(3,000)	-	-	(3,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	49,000	-	-	49,000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的直接應計 交易成本	(5,778)	-	-	(5,77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01	33,825	(11,737)	85,7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6)	(1,5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01	33,825	(13,333)	84,193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ttaway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滿建設#	香港	香港	10,261,620港元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土木工程 建築業務
常滿地產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港元	100% (附註)	不適用	業務不活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此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註冊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主要物業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投資物業作為租金收入用途

概況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1,430	商業	100%	中期租約